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蕭如菱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903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  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  
110/12/13  
(10)

理事長 韋多芳  
>0211211

主旨：函轉本府養護工程處有關使用本市共同管道應向該處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養護工程處110年12月8日桃工養挖字第11000828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# 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##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688號  
承辦人：徐逸揚  
電話：03-2868579#210  
電子信箱：100497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工養挖字第1100082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使用本市共同管道應向本處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14條「管線機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…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後，應於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各管線單位或建商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，一律應向本處申請許可，倘經查有擅開情事，或查已佈放管線未申請紀錄者，皆將依共同管道法第30條「未經許可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同條第四項之許可事項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規定罰處。
- 三、協請本府建築管理處轉知相關公會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處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

建照科 110/12/08 16:54



2H1100090315 無附件



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、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道路挖掘科、本處共管機電科



裝

訂

線

